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53
5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 开发计划署和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 工发组织	第六十七次	35%, 至迟 2020 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 1 类)	年: 2014	1.3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性数据(ODP 吨)								年: 2014	
化学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反应剂	实验室使用	行业消费量合计
				制造业	维修业				
HCFC-22					1.59				1.59
HCFC-123					0.01				0.0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基准:	1.70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1.70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ODP 吨)			
已经核准:	0.59	余额:	1.11

(五) 业务计划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工发组织	ODS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ODP 吨)	0.1	0	0	0	0	0.1
	供资 (美元)	54,500	0	0	0	0	54,500
环境规划署	ODS 淘汰 (ODP 吨)	0.1	0	0	0	0.1	0.2
	供资 (美元)	37,290	0	0	0	24,860	62,150

(六) 项目数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n/a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n/a
最大可允许消费量 (ODP 吨)			n/a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n/a
议定供资 (美元)	环境规划署	方案费用	55,000	0	0	0	33,000	0	0	0	22,000	110,000
		支助费用	7,150	0	0	0	4,290	0	0	0	2,860	14,300
	工发组织	方案费用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支助费用	4,500	0	0	0	4,500	0	0	0	0	9,000
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资金 (美元)			方案费用	105,000	0	0						105,000
			支助费用	11,650	0	0	0					
本次会议请求核准的资金共计 (美元)			方案费用				83,000					83,000
			支助费用					8,790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担任牵头的执行机构，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向第七十六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 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请求，共计 91,790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33,000 美元，加机构支助费用 4,290 美元，工发组织 50,000 美元，加机构支助费用 4,500 美元。该文件包括关于执行第一次付款的进度报告和 2016 至 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

氟氯烃消费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报告称，2014 年氟氯烃 (HCFC) 消费量为 1.29 ODP 吨，估计 2015 年消费量为 1.8 ODP 吨。2011-2015 氟氯烃消费量见表 1。

表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 (2011-2015 年第 7 条数据)

HCFC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准
公吨						
HCFC-22	181.23	171.65	29.69	23.52	21.45	30.78
HCFC-123	0.00	0.27	0.53	0.16	0.00	0.08
共计 (公吨)	181.23	171.92	30.22	23.68	21.45	30.86
ODP 吨						
HCFC-22	9.97	9.44	1.63	1.29	1.18	1.70
HCFC-123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共计(ODP 吨)	9.97	9.45	1.64	1.30	1.18	1.70

* 2015 年估计消费量。

3. 2011 和 2012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特别高，可能是因为储存。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工作，尤其是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采用替代品制冷剂，减少了对氟氯烃的需求，限制了消费的增加。2014 年的氟氯烃消费(1.30 ODP 吨) 和 2015 年的消费 (1.18 ODP 吨) 小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该两年的措施。

国家方案(CP)执行报告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报告称，2014 年国家执行报告中的氟氯烃消费量与按照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一致。2015 年的国家方案报告订于 2016 年 7 月提出。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管理氟氯烃和含氟氯烃产品的进出口。制度中设有一种对处理氟氯烃设备的核实机制，以期确保它们有足够的管理氟氯烃的技术能力和设备。组建了国家臭氧协调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部门和重要的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准则。

6. 为 110 名关务官员举办了三个关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关于监测和控制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产品的培训班。

制冷维修行业

7. 执行了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方案，35 名培训员和 60 名技术人员获得良好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设备改型、以及使用碳氢化合物的相关安全问题的培训。正在执行技术人员认证方案，以确保良好的维修做法。购买了工具及设备并分发到六个培训中心和达累斯萨拉姆技术研究所；将这些培训中心的设施进行了升级，以提供更好的培训。

8. 查明了各地职业培训所和少数大型修理车间，作为优秀的进行技术人员培训、数据搜集和管理维修租赁设备的中心。

项目执行和监测组(PMU)

9. 项目执行和监测由国家臭氧组进行，提出报告和核证则按照现行准则进行。

资金发放量

10. 截至 2016 年 3 月，至今核证的 105,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55,000 美元，工发组织 50,000 美元）中，已经发放环境规划署 35,000 美元（64%），工发组织 50,000 美元（100%）。余额 20,000 美元将在 2016 年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计划

11. 以下工作将予执行：

- (a) 培训关于控制氟氯烃进口、加强关务培训学校、和传达政策与规章的 30 名关务官员（10,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 (b) 通过提供教师培训而培训良好做法和加强培训所的 35 名制冷技术人员（15,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 (c) 通过提供培训示范和制冷剂回收设备以加强区域优秀中心和执行鼓励终端用户方案；培训关于 HC-290 改型的制冷剂封闭和安全问题（50,000 美元）（工发组织）；
- (d) 监测、协调和执行（8,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氟氯烃消费报告

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第六十七次会议所称的修正基准消费量¹没有实现。原因是没有及时回应臭氧秘书处提出的问题²。因此，该国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维持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所订的 1.7 ODP 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 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3. 根据第 63/17 号决定，已经获得该国政府证实，已经建立可强制执行的国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制度能够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2016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已经订为 1.43ODP 吨。随后几年的年度配额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基准量而订。

制冷维修行业

14. 环境规划署回答秘书处关于向 HC-290 改型的问题解释说，该国政府明瞭执行委员会关于改型的有关决定。³ 碳氢化合物作为制冷剂目前买不到商品。然而，使用 HC-600a 的家用冰箱目前可以买到。有进口商正在推销用为制冷和空调设备制冷剂的碳氢化合物，并进行可行性研究。第二次付款中已经计划要制订法规和通过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国际标准，以便于向该国引进碳氢化合物制冷剂。技术人员培训将包括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安全方面。

15. 目前已经受过认可机构给予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培训，并通过考试的所有技术人员都获发了证书。政府正在订立有认证标准的适当认证计划。

结论

16. 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展顺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遵守与执行委员会协议中设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已经建立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期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问题已被纳入关务官员的培训课程，以促进更好的控制氟氯烃进口。为技术人员开办了培训班，正在执行认证方案。进一步将技术人员培训纳入专业培训机构的课程将确保能力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政府完全明瞭执行委员会关于使用可燃性制冷剂以 HCFC-22 为基础的设备改型的有关决定。资金发放已经达到 81%。

¹ UNEP/OzL.Pro/ExCom/67/32 号文件第 14 段。

² UNEP/OzL.Pro/ImpCom/49/5/Rev.1 号文件第 56 段。

³ 第 72/17 号决定和第 73/34 号决定。

建议

17.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执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进度报告；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其资金数目见下表，但有一项谅解：如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定在制冷和空调设备（原来设计是使用非可燃性物质）中进行使用可燃性和有毒性制冷剂的改型和相关的维修，它将承担所有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并且必须遵守有关的标准和议定书：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33,000	4,290	环境规划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50,000	4,500	工发组织